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2 年 1 月 26 日，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晶科能源 IPO 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晶科能源进行持续督导。2022 年半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晶科能源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晶科能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晶科能源经营情况，对晶科能源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晶科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晶科能源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晶科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晶科能源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晶科能源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晶科能源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晶科能源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晶科能源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晶科能源未发生相关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晶科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被出具关注函的情形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晶科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晶科能源未发生相关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	本持续督导期间，晶科能源未发生相关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晶科能源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晶科能源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 风险因素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光伏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近些年在拉晶、硅片、电池片、组件等方面涌现了大量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要求行业内企业准确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产业化能力。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未能对具备市场潜力的技术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或前沿光伏技术出现革命性突破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则可能出现技术落后的风险，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光伏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自主掌握了拉晶、硅片、电池片和组件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该技术及相关光伏产品是保持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因此，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技术管理和保密制度，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被他人抄袭、核心技术信

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将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链中涵盖对硅料、玻璃、EVA 胶膜等多项原辅料需求,公司利润水平受原辅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虽然我国光伏产业链发展基本完整,各环节供给关系总体较为均衡,但仍然会出现阶段性、结构性或特殊事件导致的短期供给失衡和价格波动,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急剧波动且公司未能有效做好库存管理,则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或生产成本大幅波动,从而挤压公司盈利空间,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推进生产和销售全球化,已经在马来西亚、美国和越南设立了海外生产基地,并在全球十余个国家设立了海外销售子公司,基本实现全球化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集中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产品累计销往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为 74.64%。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国际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还可能面临国际关系变化及相关国家非理性竞争策略等不确定风险因素的影响,则公司将面临境外业务经营失败或遭受境外经营损失的风险。

3、全球物流市场波动风险

2022 年受俄乌战争、罢工、欧洲能源危机市场需求增加的综合叠加影响,欧洲及北美出现港口拥堵导致船舶延误。如全球供应链时效无根本性好转,可能导致物流成本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垂直一体化产能布局,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公司将有计划地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逐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甚至下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者难以通过外部融资等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将对公司资金链产生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仓储规模、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规模有所增长，上游硅料价格上涨导致组件利润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公司减少了低价订单的执行，同时，国际物流紧张导致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组件调货运输速度放缓，存货余额水平有所上升。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及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近些年光伏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各环节龙头企业依靠资金、技术、成本和渠道优势，不断扩大规模，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资源向少数光伏企业进一步集中，使得光伏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随着行业产能的扩产及技术进步，光伏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上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此外，近年来部分中国光伏企业纷纷在海外新建产能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程度。因此，产业链的加速淘汰和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市场布局的加快将使得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太阳能光伏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光伏国家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政策支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景气程度。国际市场中，欧盟、美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曾对中国光伏电池类产品采取贸易调查，例如美国“双反”调查、美国 201 调查、印度保障措施调查、印度反倾销调查等，这类国际贸易政策给我国光伏企业的经营环境及海外市场拓展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国内，随着可再生能源产业链的发展，自 2018 年“5·31 政策”开始，国

家相关产业政策也不断调整，光伏电价政策多次调整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各个国家正大力支持光伏电站的建设，随着光伏电站建设成本逐渐降低，对政策的依赖程度也将逐步降低，但光伏行业受国内外产业政策影响仍较大，若未来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

四、 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 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407,490,539.38	15,725,530,818.75	1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088,154.84	565,182,249.08	6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996,788.83	201,153,797.35	29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363,338.75	383,741,312.74	481.22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96,161,439.20	13,551,880,080.55	80.02
总资产	101,904,214,410.03	72,871,079,911.39	39.84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4.42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57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2	7.10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2022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1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0.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99.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67%，主要由于：全球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发挥全球化布局、本土化经营的战略优势，光伏组件出货量大幅增加；另外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减少，从而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 39.84%、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度末增长 80.02%，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海内外“垂直一体化”的产能布局，公司尖山一期及二期电池项目、越南一期硅片项目、合肥一期\二期电池项目、青海一期硅片项目、肥东一期组件项目、楚雄电池片等项目相继开工并陆续投产，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81.2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营业务现金流入增长。

综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注重产品创新和技术开发，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雄厚的研发实力并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国家级科研平台认定，13 个省级科研平台和 1 个省级创新团队，配套独立的分析测试实验室，以及千余名研发和技术人员，其中核心人员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电池片转换效率和组件功率方面三年内先后 18 次突破行业量产或实验室测试纪录。

报告期内，公司在 N 型 TOPCon 领域的研发接连取得突破，经权威第三方测试认证机构日本 JET 检测实验室验证，公司 N 型 TOPCon 电池量产平均转换效率已达到 24.8%，并在一体化成本、组件功率和发电性能等各项指标方面实现行业领先。同时，经过生产工艺和设备选型的持续优化，单瓦生产成本持续下降，

成本优势逐渐凸显，为良好的大规模量产和商业化奠定了良好基础。

此外，公司准确地把握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开发、量产了大尺寸、焊接等技术，并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储备了炉外加料直拉单晶技术、IBC 电池技术、叠层电池技术、钙钛矿电池技术、P 型钝化接触技术、智能化组件技术、超细栅线技术、组件回收技术等，该等技术在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提高转换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提高材料利用率等各方面均具备良好的开发前景，且公司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研发进展，技术储备较为丰富。

（二）健全的全球营销网络和领先的品牌形象

公司着眼于全球光伏市场，建立了“全球化布局、本土化经营”的营销布局战略，公司已在全球超过 120 个国家和地区组建本地专业化销售团队，产品服务于超过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以本地团队服务当地客户，可以避免语言障碍，快速建立信任，搭建合作关系；同时，本地团队贴近终端客户，能够更及时且更准确地掌握终端客户需求，快速、深入地挖掘和满足本地客户需求。

公司搭建了专业化、标准化、职能明确、分工合理、跨部门协作的营销体系。并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完备的营销网络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黏性，公司曾连续 7 年上榜《财富》中国 500 强排行榜，连续 8 年上榜“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连续 7 年获彭博新能源“最具可融资性”光伏品牌称号，连续 7 年受邀出席了 B20 峰会倡导全球低碳和减排。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树立了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品牌溢价。

（三）强大的一体化制造和可靠的品质管理

公司已形成了“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并在各生产工艺段均积累了丰富经验，建立起了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生产能力覆盖面广，生产环节完整，既能较好地控制成本，提高产品附加值，保障产品质量，又直接面向市场，掌握市场主动权。在未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大趋势下，公司将凭借一体化布局的优势在产业链各个环节赢得先机，市场份额有望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建成新一代自动化电池生产工厂，车间采用了智能搬运、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等先进的生产技术，实现自动搬运、质量追溯、设备管理、工艺监控等功能，节省了大量人力，并通过数据的及时反馈提升了生产响应速度，进一步提

升生产运营效益。

公司制造和品质管理体系始终领跑行业，凭借良好的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质量标杆”、国家级“市场质量信用 AAA(用户满意标杆)级”、江西省“井冈质量奖”、江西省“五星级现场”等荣誉或奖项，连续三年在 TÜV 莱茵“质胜中国”评比中获得第一名，展现了组件产品卓越的发电稳定性。

（四）卓越的管理团队和高效的执行能力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形成了以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等创始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深耕光伏行业，对全球光伏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路径、未来趋势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备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执行能力，能够保证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带领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面对海外市场贸易政策挑战，迅速建立起海外垂直一体化供应链，优化海外市场供应布局，体现出营销管理团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快速反应能力；同时，在 N 型高效电池生产基地拓展、建设等方面，高质量完成选址及开工，体现了管理团队高效的执行能力。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低氧低同心圆 N 型单晶技术及产业化、N 型硅片薄片化切片技术及产业化、N 型 HJT2.0 电池技术及产业化、N 型 BC 钝化接触全背电极电池技术、Tiger Neo 组件量产技术、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及产业化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在行业持续保持领先。2022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211,368,414.94	1,116,513,480.72	98.0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研发投入合计	2,211,368,414.94	1,116,513,480.72	98.0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62	7.10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10	54	1,072	253
实用新型专利	54	42	1,117	989
外观设计专利	3	7	37	20
软件著作权	-	-	-	-
其他	-	-	3	3
合计	167	103	2,229	1,26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265 项，本年新申请专利 167 项，累计已申请专利共 2,229 项。

八、 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注 1]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注 2]	备注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72215	-	171,066.75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631899999703000004223	-	51,850.89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631899991013000270583	-	49,749.03	-
中国农业银行肥东县支行	12-280001040039181	-	31,999.97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573901172510808	-	18,958.35	-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200262625	-	18,725.42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肥东支行	51260188002076058	-	11,998.00	-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92859	-	10,000.00	-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7489410919	-	8,992.78	-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肥东县支行	34050146540800004186	-	5,800.08	-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360802	-	4,697.75	-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7002	-	1,500.0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823	-	1,398.9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608	-	932.59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注 1]	2022年6月 30日余额 [注 2]	备注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675	-	749.7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花木支行	791903923010666	-	619.79	-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8422	-	615.0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838	-	599.40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饶市广信区开发区支行	936006010017048929	-	361.99	-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6799	-	259.47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80288	977,000.00	217.34	-
招商银行上海花木支行	573900156610303	-	155.36	-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713	-	117.38	募集资金保 证金账户
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50673	-	19.51	-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472336	-	12.33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11653	-	1.70	-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袁花支行	19350401040666667	-	0.15	-
中国工商银行广信支行营业部	1512211029000320691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上饶分行	360501301520000185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8115701012200267899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344666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223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342	-		已销户
兴业银行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200219464	-		已销户
合计		977,000.00	391,399.61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977,000.00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972,285.17 万元差异 4,714.83 万元，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尚未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尚有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72,285.1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63,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2年：563,5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1]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2]	
1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210,507.48	400,000.00	400,000.00	210,507.48	-189,492.52	2022年3季度
2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1,042.30	50,000.00	50,000.00	1,042.30	-48,957.70	2023年2季度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49,999.56	150,000.00	150,000.00	149,999.56	-0.44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	不适用	115,800.00	46,144.30	不适用	115,800.00	46,144.30	-69,655.70	2023年1季度
5	超募资金	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	不适用	145,721.03	44,126.36	不适用	145,721.03	44,126.36	-101,594.67	2023年1季度
6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1,680.00	111,680.00	不适用	111,680.00	111,680.00	-	不适用
合计			600,000.00	973,201.03	563,500.00	600,000.00	973,201.03	563,500.00	-409,701.03	-

注1：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973,201.03万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915.86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注2：年产7.5GW高效电池和5GW高效电池组件建设项目、海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型太阳能高效电池片项目二期工程及年产20GW拉棒切方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86,20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2%。

（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因间接控股股东晶科能源控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合计持有晶科能源控股的表决权比例提升至 21.08%。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按发行比例稀释。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昶
陈 昶

张世举
张世举

